

# 2023年10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361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75个，湖库监测点位86个，共监测124条河流、24个湖泊（29个水域）和22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号)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。

## 一、总体状况

2023年10月，275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断面占92.4%(I类占3.3%、II类占52.0%、III类占37.1%)，IV类断面6.1%，V类断面占1.1%，劣V类断面占0.4%。

24个省控湖泊的29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水域占41.4%(I类占3.4%、III类占38.0%)，IV类水域占37.9%，V类水域占20.7%，无劣V类水域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水质为 I ~ III类的水域占 95.5 ( I类占 9.1%、II类占 59.1%、III类占 27.3%), IV类水域占比 4.5%。

## 二、主要河流

**长江干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, II类占 90.0%, III类占 10.0%。

**汉江干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, II类占 38.9%, III类占 61.1%。

**长江支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171个省控断面中, I类占 4.1%, II类占 53.2%, III类占 36.3%, IV类占 4.6%, V类占 1.2%, 劣V类占 0.6%。

**汉江支流**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66个省控断面中, I类占 3.0%, II类占 40.9%, III类占 40.9%, IV类占 13.7%, V类占 1.5%, 无劣V类断面。